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二樓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六七
行政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七
傳眞機號碼：八八三一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6

# 確定判決仍具判決形式
# 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
# 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
# 大法官會議作議釋解成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九一八次會議中，就王黃玉雲爲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三號刑事確定判決，適用該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三一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

## 解釋文

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爲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爲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仍應先依非常上訴形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足使被告信賴其羈束力，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三一號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又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未經法定程序撤銷其判決前，自不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刑事訴訟程序因判決確定而終結者，不論爲實體上之判決或程序上之判決，均生法律上之羈束力，其有重大違背法令之情形者，依本院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雖不生效力，惟就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及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審判，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三一號判例，認此種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不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得再逕行爲實體上裁判，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廳八十年度民刑業務視導，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天，由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及第二廳鄭幫辦文肅偕同法官五員，到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視察。歸來後，據王廳長稱：該院協調地方機關整治法院水患及利用原有設備，改革行公佈欄，美觀實用、服務便民，兼籌併顧外，最足以向各法院推介參考者，爲該院有關鄉鎮市調解功能之溝通、協調與運用。

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業務，依目前規定，由民事強制執行，係運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如遇抗拒，非施以必要之強制力，難以完成。且爲防範抗拒於未然，亦宜許預請警察等機關協助（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四、增設執行名義主觀效力（及於人之效力）之範圍及對此效力之存否發生爭執，得以訴主張或否認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二）。

# 彰院革新調解業務
## 司法院認足供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廳八十年度民刑業務視導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天，由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及第二廳鄭幫辦文肅偕同法官五員，到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視察。歸來後，據王廳長稱：該院協調地方機關整治法院水患及利用原有設備，改革行公佈欄，美觀實用、服務便民，兼籌併顧外，最足以向各法院推介參考者，爲該院有關鄉鎮市調解功能之溝通、協調與運用。

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業務，依目前規定，由民事強制執行，係運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如遇抗拒，非施以必要之強制力，難以完成。且爲防範抗拒於未然，亦宜許預請警察等機關協助（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四、增設執行名義主觀效力（及於人之效力）之範圍及對此效力之存否發生爭執，得以訴主張或否認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二）。

執行名義之效力及於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義務之移轉（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一）。

（下轉第二版）

# 強制執行法完成修正初稿
## 司法院現正廣徵各方意見
## 俾彙整後重新研議

【本刊訊】司法院強制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止，先後舉行研修會議一百四十三次，參考德、奧、日、義等國強制執行之立法例，廣徵博引，現已完成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初稿。日前並正式分函各法院及有關機關學校，向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徵求修正意見，並請於八十年二月底以前，寄司法院第一廳第二科收，以便彙整後，重新研議，俾早日定稿，函請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現將該草案刊布於後：

壹、修正目的：

我國強制執行法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實施，已逾五十年，民國六十四年雖曾作較大幅度修正，但迄今亦已達十五年。近年來國內外科學新知突飛猛進，工商業發展蓬勃，一日千里，社會經濟結構以及人文觀念，亦日有不同。現行強制執行法已不足肆應。爲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爰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判例解釋，並吸收實務上經驗，就現行強制執行法作全面性檢討，擬訂本修正草案。期能強化執行之績效，發揮確保人民權益之功能。

貳、修正要點：

一、章次調整，第二章增列節名節次。現行法對於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分別規定於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惟此三種執行名義主觀效力，亦宜許所表彰之權利義務，以加強鄉鎮調解之連繫與績效：一爲按鄉鎮市數，分別編定固定法官，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以便有疑難時，直接以電話請教各該特定之法官，實施以後，效果甚大，雙方均感方便；另一措施係將未予核定案件之理由，按月彙齊，打字後，分送轄區內所有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以供參考。此種具體民事庭並在李端季庭長策劃下，採取兩項措施，以加強鄉鎮調解之連繫與績效：一爲按鄉鎮市數，分別編定固定法官，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以便有疑難時，直接以電話請教各該特定之法官，實施以後，效果甚大，雙方均感方便；另一措施係將未予核定案件之理由，按月彙齊，打字後，分送轄區內所有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以供參考。此種具體例資料，如果送給省政府印爲專書分送全國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參考，必收宏效。同時王廳長也說：其他各法院也都在做，不過程度和方式不同而已。彰化地方法院的做法，可供參考。

# 司法院函所屬各機關
## 八十年假期處理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中華民國八十年紀念日及節日之假期處理規定乙份，現分述如下：

1.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星期二，㈠一月一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㈡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一月二日補行上班一日。

2.農曆除夕、二月十四日、星期四，㈠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3.春節、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月十五、十六日放假二日。連同除夕及二月十七日之星期日，共計放假四天。

4.婦女節、三月八日、星期五，依規定婦女放假一日，除婦女外其他不放假。

5.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三月廿九日、星期五，㈠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㈡三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四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6.兒童節、四月四日、星期四，依規定兒童放假一日，除兒童外其他不放假。

7.民族掃墓節（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本日舉行、四月五日、星期五，㈠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㈡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四月廿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8.勞動節、五月一日、星期三，依規定勞工放假一日，除勞工外其他不放假。

9.端午節、六月十六日、星期日，㈠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㈡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10.軍人節、九月三日、星期二，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11.中秋節、九月廿二日、星期日，㈠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12.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九月廿八日、星期六，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13.國慶日、十月十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14.臺灣光復節、十月廿五日、星期五，㈠依規定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㈡十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調整放假，十一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上開機關學校補行上班。

15.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卅一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16.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17.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 行憲紀念感言

昨天是行憲紀念日，慶祝之餘，對於今後我政需要，亦因此得以保障臺灣地區民衆在政府的領導下，享受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成果達四十餘年。而今時易勢移，國內外情勢正在不斷演變之中，動員戡亂的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應即回復憲政體制的正常運作，此乃全體國民的共識與共求。

在國際方面，工農天堂的共產制度國家，經不起眞理的考驗，以及民生凋敝的煎熬，紛紛改弦易轍，實施民主制度及自由化經濟政策。唯有中共，仍在四個堅持之中掙扎；但大勢所趨，莫之能禦。鐵幕殘破以後，大陸民智復甦，於欽羨返鄉臺胞的自由富裕生活之餘，就兩岸人民的貧富何以如此懸殊的原因，心知肚明，國家統一的契機，正在不斷的展現。當前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乃是改革憲政力行民主，以爭取全體國民的向心力。

政府已於今年六月間召開國是會議，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的意見，作爲憲政改革的依據，執政黨內並已成立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着手草擬憲改方向以及相關法規的具體修訂原則。但因我國目前處境特殊，此項大事，既應顧及臺灣目前的社會情況，又須具備高瞻遠矚的理想與目標，所以各種制度的擬訂，均須斟酌至當，方克有濟。在此期間，各方俊彥不斷提供卓見，衆說紛紜，發言盈庭，足見大家對於憲改工作，非常重視，這是好現象。但是大家必須堅守民主政治的大原則，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我們所憂慮的是國人唯我獨尊的習性，如果憲改草案不合己意，就以激烈的訴求杯葛到底。如果眞的這樣，那就完全違背民主政治的原則了。

爲求憲改工作的順利進行，我們特在紀念行憲之際，提醒大家相忍爲國的重要性。憲改的成敗，攸關國家的存亡絕續及全體國民的安危禍福，務請大家攜手合作，團結一致，共同來完成時代所賦予的偉大使命。




## 小啓

一、本刊第五〇一期原應於明（八十）年元月二日出刊，惟因十二月卅一日至元月一日爲新年假期，編排不及，決定延後一日，於元月三日出刊。

二、元月十一日爲第四十六屆司法節，本刊將依例出版特刊，並決定將應於九日出刊之第五〇二期周刊，順延至十一日與慶祝特刊一併出刊。

三、特此奉告，敬希 諒察。

司法周刊編輯部敬啓

## 啓事

司法周刊七十六年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下冊：國民抵抗權的概念；政黨內部民主原則；公務員之忠誠義務；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等十篇論文。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〇陳新民帳戶
九折優待，三冊全購八五折優待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臺北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臺北字第二二二〇號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